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要點

91 年 10 月 16 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99 年 8 月 30 日第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3 日第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推廣教育工作，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成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（科）主任或主任指派代表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小組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- 四、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或專案經理兼任之，掌理本小組之各項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及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之。
- 六、本小組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教育部所訂之規定審查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。
 - （二）審查非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。
 - （三）其它有關推廣教育之事項。
- 七、本組織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